

中国经济法教程

主编： 谷亚晴 杨友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7·合肥

前 言

《中国经济法教程》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经济法课程改进的需要,由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执业律师、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等共同编写的。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非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成人本、专科函授生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岗位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体系完整,注重反映财政、税收、金融、产权制度、劳动管理及市场运行诸方面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引用法律、法规截止于1997年6月,对新近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都作了介绍。全书共设五编二十二章,除第一编总论和第五编附论外,第二、三、四编分别对市场主体、市场经济调控和市场交易等经济法律制度作了具体阐述。

本书由谷亚晴、杨友志任主编,各章节撰稿人分别为:

刘 云第一章;汪刘送第二、三、七、十六、十八章;杨友志第四(第一、二、四、六节)、六、九(第三节)、十四章;谷亚晴第四(第三、五节)、八、九(第一、二、四、五节)、十七、十九章;王庆珍第五章;解访第十、十二章;邢云峰第十一、十三、二十一章;张玉梅第十五、二十二章;李 萍第二十章。

全书经主编修改、总纂,附录由邢云峰提供。安徽大学法学研究所王先林副教授对全书审阅后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6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法教程/谷亚晴 杨友志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7年7月

ISBN 7-312-00919-0

I 中国经济法教程

II 谷亚晴 杨友志主编

III ① 经济法规 ② 教材

IV D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邮编:2300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32 印张:13.75 字数:357千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 7-312-00919-0/D·16

定价:15.00元

目 次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7)
第三章 财产权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财产权概述	(3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32)
第三节 经营权	(3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6)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5)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5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60)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64)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6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0)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3)
第四节	股票和公司债券	(10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10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破产、解散和清算	(111)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3)

第三编 市场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18)
第二节	预算法	(119)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123)
第四节	财政投融资法	(12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30)
第二节	税收法律规定	(135)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规定	(146)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50)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3)
第二节	银行法·····	(156)
第三节	票据法·····	(164)
第四节	证券法·····	(172)
第五节	保险法·····	(175)
第十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	(182)
第一节	会计法·····	(182)
第二节	审计法·····	(191)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199)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9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2)
第三节	广告法·····	(212)
第十二章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	(224)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24)
第二节	标准化和计量管理法律规定·····	(22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规定·····	(23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规定·····	(235)
第十三章	房地产管理法 ·····	(240)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4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4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52)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和法律责任·····	(257)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	(26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0)
第二节	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62)
第三节	劳动权利的法律保障·····	(269)
第四节	建立合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274)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78)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8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82)
第二节	专利法·····	(287)
第三节	商标法·····	(298)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30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0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10)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313)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17)
第五节	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320)

第四编 市场交易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上) ·····	(3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3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3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	(33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41)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下) ·····	(344)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的经济合同·····	(344)
第二节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	(349)
第三节	完成一定工作的经济合同·····	(35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354)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	(35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5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36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62)
第四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技术合同的管理·····	(372)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7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担保·····	(37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8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处理·····	(38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386)

第五编 附 论

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9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2)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99)
第二十二章	常用经济法律文书·····	(404)
第一节	制作概述·····	(404)
第二节	制作和应用·····	(405)
附录	常用经济法规与重要政策文件·····	(412)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产生

“经济法”一词出现较早。177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第四篇中,就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于1843年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这些概念并未同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不同,因而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普鲁东,1865年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写道:“经济法是政治法与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他体察到社会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原有的政治法与民法已经调整不了,需要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予以调整,这便是“经济法”。这种经济法是既能体现国家权力意志,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显然,普鲁东所说的经济法更接近于现代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基础,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革命导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对于我们研究、考察经济法的产生,是极为重要的指导原则。

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资本主义使商品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同时,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日益

尖锐,经济危机周期性爆发,帝国主义之间为争夺殖民地与划分势力范围而不断发生战争,引起劳动群众的不满和起义。资产阶级就运用国家权力,企图通过制定体现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经济法规,来缓解日益严重的政治经济矛盾,这就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源。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导致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当时德国为了控制市场、稳定物价及管制物资,1914年8月国会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防止经济损害的法规。之后,相继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争时期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战后的德国为了恢复经济,又以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控制。德国立宪会议于1919年8月颁布了《魏玛宪法》,确认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并制定颁布了很多经济法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电气社会共有法》、《卡特尔规章法》等。这就突破了资产阶级原有的社会财产不可侵犯与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公开直接干预企业与市场经济。根据这一历史新特点,德国法学家开始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学,从1922年至1924年,出版了大量的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经济法教科书。这时,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得到了众多国家的认同,经济法便成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二、重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进入帝国主义时期。由于政治经济矛盾更为加剧,迫使资产阶级政权更加注重运用法律武器,制定出更多的经济法规,以求缓解矛盾,发展本国经济,从而进一步推动发展了经济法学。

日本于1868年开始的明治维新,推行富国强兵政策,在国家的直接干预和保护下,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日本的社会经济中保留很多封建因素,又有资本主义财阀集团对经济的控制。日

本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大多借鉴和引进德国法律。很多法学家认为,经济法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是法律体系中的第三大法,盛行公法、私法、经济法“三分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政府面临处于极端困境的国民经济,采取了直接干预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措施,使经济法迅速地健全和完备起来,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有13类,经济法是其中的一类。1979年修订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规约有350个,分别列入经济法篇、民法篇、税法篇和社会法篇。经济法篇共有法规150个。战后初期,日本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技术差距达20年。但是日本政府重视国民教育,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在工农业、经济管理、外贸、科技、环保等方面,不断制定和完善经济法规,有力地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起飞。

原联邦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30年间制定了3000多个法规,其中有大量的经济法。例如,为了防止垄断的高度集中,制定了《卡特尔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加强农业生产,制定了《农业法》;为了促进工业生产、减少生产盲目性,制定了《投资援助法》、《稳定法》。还有《专利法》、《建筑法》、《标准合同法》、《公司法》、《银行法》、《票据法》等。这对战后德国经济的恢复和腾飞,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美国也是较早利用经济法律干预国民经济的国家之一。但是美国没有将经济法列为单独的法律部门。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及《联邦贸易委员会法》,都是反托拉斯法,从资产阶级整体利益考虑,对托拉斯进行限制,以调整资本主义内部矛盾。本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为了摆脱严重危机,挽救资本主义制度,根据一些经济学家关于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和公共工程的建议,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政策,即“罗斯福新政”。新政以70个经济立法为

核心,以大量贷款及津贴挽救工商业,刺激私人投资,提高物价,削减农业生产,销毁农产品以解决农产品“过剩”,举办公共工程以增加就业,对失业者予以最低限度的救济等。其中,《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与《紧急银行法》是美国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最典型的代表,在当时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缓和了矛盾,推动了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出于干预国民经济的需要,不断制定新的经济法规,如《禁运法》、《农业贸易发展与援助法》、《出口管理法》、《贸易法》、《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等。美国经济立法主要对银行、工业、农业三个基本部门实行广泛的国家干预,全面控制生产、分配、消费,强制实行卡特尔化。当前,克林顿总统执政,实行削减政府开支、增加税收、扩大福利开支及贸易保护主义等措施。加强国家干预,是目前西方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新趋势。

三、前苏联与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前苏联的立法机关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强调运用行政法、民法为主的手段,调整社会经济生活。虽然法学界在理论上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立法机关并未采纳。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颁布一系列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组织、经济核算、科学技术、标准化、产品质量、价格、结算、信贷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由于前苏联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集权经济体制,削弱了经济法制建设。斯大林之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期间也进行过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但始终未打破集权型的计划体制,因而不能充分运用科学、民主、法制管理经济的方法。而且众多的经济法规繁琐、重复,甚至相互矛盾和抵触,致使经济法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前苏联经济畸形发展,效益低下,长期停滞,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加上各种矛盾的发展,终于导致了联盟的解体。

前捷克斯洛伐克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家重视经济法制建设。1964年国民议会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法典共分 12 篇 28 章,包括总则(规定经济关系的原则与方针、社会组织及其法律地位)、国家组织的经济活动、合作组织的经济活动、公共组织的经济活动、企业登记、关于经济义务的公共规定、农产品支付、基本建设及其整个工厂对外支付、货物运输、社会组织及其他类型协作中的经济义务、支付及信贷关系等,共计 400 条。该法典在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及各种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匈牙利从 60 年代起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在计划法中,规定了国家计划机关与基层单位在编制计划与执行计划中的基本原则、权利义务及责任,把集中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形成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统一。国营企业法规定了企业收入与工资制度,以及企业各种基金的构成与使用制度。还颁发了政府和工会关于工厂民主的决议;关于有计划地管理外汇的法令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促进改革及发展国民经济起了应有的作用。

南斯拉夫从 50 年代开始对经济体制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南政府否定了国家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主张用民主与法制管理经济,颁布了很多经济法律。《国营经济企业的基本法》和《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规定,把工厂交给工人管理,实行工人自治,工人获得民主权利。经济立法坚持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原则,建立比较健全的司法制度。在生产、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中,普遍贯彻经济合同制度。南斯拉夫走自己发展的道路,在经济法制史上写下了独特的篇章。

四、我国的经济立法概况

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伊始至 1956 年。这一时期国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要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所确立的原则,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先后颁布法律、法规

600多种,涉及计划、工业、农业、基建、交通、商业、金融、税收、物价、海关各个方面。此一时期的问题,一是法律不完备,一是执行不太好。

第二阶段,1957年至1978年。这一阶段又分为两个时期。(1)1957年至1965年。由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的完成,经济形式的单一化,国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然形成,立法逐渐减少,法律虚无主义思想泛滥。(2)1966年至1976年。十年内乱中,经济立法受到破坏,建国以来很多经济法规遭到批判和废弃,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无法无天的混乱现象,造成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

第三阶段,1978年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法制得到迅速发展。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制订了《1982—1986年经济立法五年规划》,有100多个经济法规列入了规划。以后,《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育林法》、《专利法》、《统计法》、《会计法》等相继出台。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号召国家立法机关加快经济立法。中共中央同年在《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进一步提出:“今后还将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在党中央领导下,经济立法加快发展,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已经形成,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基本上有法可依。但是距离“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仍然很远。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明确要求抓紧制定《预算法》、《银行法》、《公司法》、《劳动法》、《审计法》、《价格法》、《工资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现在大多已经制定和实施。

我国“八五”期间立法成绩斐然,出台了一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法规,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立法机关始终将经济立法置于首要地位。1991年1月1日至199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中,属于规范市场经济方面的有32件。其中有新出台的,也有对过去的法律中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或废止的。

1995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了今后15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与指导方针。建议中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特别是要加快经济立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进一步推进经济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强立法,严格执法。要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和我国的国情,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从而保障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实现。我们相信,随着经济法制的发展与完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将更加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济法虽然在各国存在和发展了几十年,但至今尚无统一的概念。其原因是,各国社会制度不同,经济法的本质各不相同;同一类型国家,经济体制不同,历史传统各异,所以立法与法学研究持有不同